

第一章

十大建设 繁荣经济

引言

香港要追上区域发展的新形势，有需要加快基础建设的步伐。在经济发展方面，未来五年会以香港具备相对优势的产业为先，专注发挥，目标是保持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贸易及航运中心的地位，并发展金融、物流、旅游、资讯等服务业。

加快基础建设的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各项大型基建动工也是香港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跃升为国际都会的动力。推动连接香港与内地和区内的跨境项目将有助进一步巩固香港在全球的竞争力。各项大型基建亦可以创造大量就业职位及提升本地生产总值。

在发展经济方面，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贸易及航运中心是重中之重，在国家支持下，有信心目标可达。各项基建动工，也将巩固香港在旅游、创意产业、物流运输、航空及航运服务的领先地位。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加强支援香港企业建立及推广香港品牌，以提升他们在内地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 加强「中小企业资助计划」，为包括在内地营运的中小型企业提供更好的支援。
- 与业界紧密联系，协助业界适应及配合内地加工贸易政策的调整，包括协助他们升级、转移及开拓新市场。
- 加强香港与俄罗斯、印度及中东这三个新兴市场的经贸关系，并协助本港企业把握这些市场日增的商机。
- 在《竞争条例草案》正式提交立法会前，就建议法例的详细内容发表谘询文件，让公众更深入了解规管竞争的法律框架，并提出意见。
- 检讨贸易商或承运商以电子方式递交六份常用贸易文件的前端服务（称为政府电子贸易服务），以优化服务运作的模式。我们的目标是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启动选聘服务供应商的程序。
- 与旅游业界、有关机构和内地旅游当局积极推广诚信旅游，保持香港作为优质旅游目的地的品牌。

- 邀请香港旅游发展局加强在主要客源市场宣传一程多站行程，和在广东以外的省份的推广工作。
- 提倡进一步便利旅客访港的措施，尤其使入境安排和设施更方便旅客。
- 由一个跨界别督导委员会检讨及制订香港会展及相关旅游业的发展策略。
- 密切留意对会议展览基础设施的需求，并就额外设施进行规划，以及积极争取一些大型国际会议及展览来港举行。
- 提供无线电频谱，让业界发展宽频无线接达服务。
- 成立有社会各界参与的反滥发讯息工作小组。
- 研究早日发放无线电频谱以提供更多电视和多媒体节目选择的可行性。
- 进行两个新发展区的规划及工程研究，即古洞北、粉岭北及坪輦／打鼓岭的「三合一」新发展区及洪水桥新发展区，以期满足将来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
- 加强与深圳的伙伴合作关系，并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共同探讨发展落马洲河套区的可行性，以及督导其他跨界事宜（如边境通道和边境地区发展）的进一步研究和规划工作。
- 透过高层次监察，全力推行发展香港经济必需的大型基建项目，例如启德发展计划。
- 经考虑公众意见后，全力推动及尽快落实西九文化区建设计划，并加强对香港文化艺术软件的发展，主力透过一系列措施，加强对艺术团体、艺术工作者、推动艺术教育和观众拓展的措施的支援，以促进文化艺术的长远发展。
- 积极策划屯门西绕道及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的建议工程。
- 就香港国际机场加建跑道的构思，研究在工程及环境方面的可行性。
- 采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开辟一条新航道供往来香港与华东地区的航机使用，并研究改善香港国际机场现有基础设施、空中交通管制及飞行程序的方案，以提升跑道的航机升降容量。
- 推动香港国际机场与深圳机场更紧密合作，并研究两个机场可否以铁路直接连系。
- 推出一项为货运代理业而设的培训计划。
- 促进航运业在香港进行船舶融资。
- 进一步推进与内地的金融合作，建立两地金融体系的互助、互补、互动关系，包括争取香港金融机构在内地扩大业务；鼓励内地资金、投资者及金融机构利用香港走出去；加强两地金融市场的联系，包括香港金融工具可以在内地交易和买卖；继续扩大香港人民币业务；以及加强两地金融基础设施的联系。
- 与业界共同研究伊斯兰债券的市场潜力，并提出在香港设立平台发展伊斯兰债券市场的建议。

- 检讨《受托人条例》，以加强香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并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率领金融界代表团前往内地及亚洲的选定城市，彰显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并特别推广香港作为首选的上市地点。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完成在柏林设立经济贸易办事处的筹备工作，以加强驻欧洲的经济贸易代表网络。
-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继续推动贸易自由化，以及促进和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
- 与中央和省市有关当局紧密合作，确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顺利有效实施；加深各界对《安排》可带来机遇的认识，以及透过《安排》现有的协商机制，寻求与内地有关当局磋商进一步贸易自由化，为香港产品和服务提供更多进入内地市场的机会。
- 鼓励更多内地及海外企业来港投资及设立地区总部或办事处，并与内地部门合作举办推广活动，推介内地与香港结合起来的竞争优势。
- 继续在商界的推广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识产权意识及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并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符合知识产权法例的规定。
- 按刚订立的《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拟备相关的附属法例，以及在有关新订法律责任的条文生效之前，针对相关界别展开宣传及公众教育活动。
- 参考二零零七年四月结束的公众谘询所收集的意见，推展数码环境中保护版权事宜的检讨工作，以期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发表初步建议，藉此建立共识。
- 公布二零零七年「数码21」资讯科技策略，推行策略中所订明的计划和措施，以善用资讯科技，令商界及普罗市民受惠，并巩固香港的领先国际数码城市地位。
- 透过推行试验计划，容许承办商使用其为政府开发的资讯科技系统的知识产权作商业用途，为香港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 透过推行新的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采购安排，以提高对政府的整体利益和持续推动经济蓬勃发展。
- 探讨进一步外判数据中心的机会，以提高运作效率和促进本地资讯科技业的发展。
- 推行电子采购试点计划，以处理价值低而数量大的采购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鼓励供应商采用电子商贸。
- 加强对资讯产业的支援，包括协助开拓市场。
- 维持政府的资讯保安政策及作业准则于非常高的水平和确保政府各部门切实遵行，亦会鼓励公营及规管机构采用同样严谨的方式落实其资讯保安要求，并会继续加强公众对资讯保安威胁及防御措施的认识。
- 推行由模拟地面电视广播过渡至数码广播的计划，以期在二零零七年内开始数码地面电视广播，并在二零零八年内把数码广播覆盖增至全港至少75%的地方。

- 研究公共广播服务检讨委员会的报告，并计划广泛咨询公众，以决定香港未来的公共广播服务政策及安排。
- 评估科技与市场汇流所带来的影响，以促进电子通讯产业及服务的发展。
- 进行准备工作，以提交法例，成立通讯事务管理局，在规管层面上加强协调、提高效率，促进电子通讯业进一步发展。
- 发展数码港为一站式中心，为本港数码娱乐业提供各种基础建设、资源及支援服务。
- 透过落实创新及科技发展策略架构，推动应用研发工作及促进科技转移至产业。
- 加强与内地不同层次的科技合作，并且促进与内地城市例如北京、上海、重庆和泛珠三角地区的科技人才交流。
- 确保位于启德的世界级新邮轮码头在二零一二年如期启用。
- 与香港海洋公园及有关方面紧密联系，确保海洋公园的重新发展项目顺利进行，提升香港作为区内家庭旅游理想地点的地位。
-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和旅游业界，以便利多项主要旅游基础设施（如香港迪士尼乐园及香港湿地公园）的畅顺运作，和令昂坪360在重开后再次受旅客欢迎。
- 规划及统筹新的「旅游区改善计划」项目，其中包括香港仔旅游项目以配合海洋公园的重新发展项目、改善鲤鱼门的海旁设施以及在尖沙咀发展露天广场。
- 监察把尖沙咀前水警总部在二零零八年发展为文物旅游景点的项目。
- 鼓励香港旅游发展局、香港贸易发展局和香港特区经济贸易办事处联合推广香港国际都市地位。
- 在二零零七年年年底前，于添马舰用地开展建造政府总部大楼、立法会综合大楼及休憩用地的工程。
- 与深圳市政府就莲塘／香园围口岸进行联合研究，确立兴建该口岸的需求、功能和效益，并同步就香港境内的连接道路展开内部研究。我们的目标是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完成所需的评估及规划研究。
- 为缩减边境禁区的覆盖范围，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探讨被剔出禁区土地的可能用途。
- 协助新成立的建造业议会与建造业训练局按计划于二零零八年年初合并。
- 与建造业议会紧密合作，跟进提升建造业水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推广维修及保养工程的工地安全，以及制订可持续建造模式的政策纲领。
- 与建造业议会合作，全面检讨建造业各个界别的人力资源。
- 与建造业工人注册管理局紧密合作，以协助推行建造工人注册及分阶段实施禁止条文，第一阶段的禁止条文已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 加强与内地有关当局的合作，以协助本地建造业藉着《安排》拓展商机及推动专业资格互认工作，并与内地城市就大学毕业见习生调派训练计划继续合作，以鼓励人才交流及加强合作。
- 在谘询各持份者后，进一步完善《土地业权条例》，以期在立法会下一届会期内尽早提交条例的修订及有关规例。
- 协调铁路沿线物业发展项目的推出时间表，确保不会对房地产市场带来冲击。
- 确保我们的规划、土地用途及城市设计，融合公众参与，贯彻我们保护及美化维多利亚港，以供市民及游客享用的目标。
- 逐步实施已完成的《香港2030：规划远景与策略》研究所建议的策略，作为香港长远发展的指引。
- 按部就班地落实经修订的「大屿山发展概念计划」所载建议，以实现使大屿山得到平衡而协调的发展的愿景。
- 继续推行措施，便利过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维持香港的竞争力。这些措施包括：扩大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的范围至经常访港的旅客；发展「道路货物资料系统」，建立电子基础设施建设，为陆路运送的货物及以多模式转运（例如陆空联运）的货物提供清关便利。
- 不时检讨对航空服务的需求，并继续制订发展策略，以支持民航业的持续增长和发展。
- 继续协助机场管理局扩充联运接驳设施，以增强香港国际机场与珠江三角洲的连系。
- 更换民航处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并在机场岛兴建民航处新总部，以支持民航业的长远发展。
- 继续落实《香港港口规划总纲2020》研究建议的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竞争力。
- 完成港口货物预测数据研究，并参考研究结果，检讨港口扩建策略及发展十号货柜码头最合适的方案。
- 完成大屿山西北部生态研究，并参考研究结果，检讨发展十号货柜码头最合适的方案。
- 就跨境物流合作课题，在现有成果上与广东省当局进一步加强合作，并继续磋商降低跨境陆路货运成本的措施，以期促进两地货流和提高物流效率。
- 完成大屿山物流园项目的详细可行性研究，以符合物流园选址在规划及填海方面的法定要求。
- 按照与数码贸易运输网络有限公司签署的营运协议，监察数码贸易运输网络服务的实施。
- 继续加紧推进港珠澳大桥的筹备工作，包括港方口岸选址研究及整个项目的融资安排，以期尽快就大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然后上报中央政府批准，展开工程。
- 积极审议九广铁路公司就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专用通道方案）及北环线所提交的项目建议书。

- 因应谘询期收到的意见，完成扩阔屯门公路市中心段及改善快速公路段的详细设计，以期在二零零八年内动工。
- 落实两铁合并。如果合并方案获得地铁有限公司小股东通过，地铁有限公司和九广铁路公司会就两铁合并作最后准备，以期尽快落实。
- 继续全力推进各项铁路建议的规划事宜，包括西港岛线、沙田至中环线和南港岛线。
- 继续监督九龙南线的施工进度，以期该铁路可如期于二零零九年年底通车。
- 顺利及有秩序地处理剩余居屋单位。
- 推动《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的法律审议程序，以制订法例落实与内地相互执行特定商事判决的安排。
- 促进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作更多的交流，以协助本地法律服务提供者进一步开拓内地法律服务市场的商机，并在《安排》下，与内地同业加强合作。
- 协助本港发展为区域性的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
- 就《仲裁条例草案》拟稿谘询公众，藉以统一本地仲裁和国际仲裁体制，使有关法例及程序更易于应用。
- 监督顾问完成有关本港法律服务供求情况的社会法律方面的研究，并就有关建议考虑未来路向。
- 推动香港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加强香港作为亚洲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 推动债券市场的发展。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将拟订有关修改法例的框架建议，以更新发行股票及债券的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将会把基准收益率曲线伸延至15年，并发展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电子交易平台，以继续加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计划」。
- 透过加强监管机制和推动良好公司管治，致力提升本港金融市场的质素。正拟备《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草案》，以赋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 扩阔上市公司的来源，方便和吸引优质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上市平台。
- 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框架下，加强深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关系。
- 拟备有关设立独立保险业监督的建议，以谘询持份者。
- 为配合香港作为二十一世纪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需要，重写《公司条例》，以提供所需的现代化法律基础。
- 促使内地和区内其他经济体系更多利用香港的金融平台进行相互资金融通。措施包括加强香港金融体系处理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的交易的能力，以及加强香港与内地以至香港与区内其他国家和地区金融基础设施的联系。积极参与推广工作，鼓励泛珠三角区域的企业利用香港作为国际集资和投资平台。